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第 二 學 年		第 三 學 年		第 四 學 年		備 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
會計學(上)	2	2	2									系必選
會計學(下)	2	2		2								系必選
企業管理	2	2		2								
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一)	2	2				2						
中國大陸財金法律概論(二)	2	2					2					
金融概論與金融(科技)創新	2	2				2						系必選
國際公法	2	2					2					
英美法導論(英)(上)	2	2				2						
英美法導論(英)(下)	2	2					2					
銀行法規與金融科技實務	2	2					2					
公平交易法	2	2						2				系必選
英美契約法	2	2						2				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理論與實務	2	2							2			
財報分析概論	2	2							2			系必選
強制執行法	2	2							2			系必選
海商法與海洋法	3	3							3			
英美侵權法	2	2							2			
企業實習	3	6							3	3		系必選備註 6
數位科技與財金法律實務問題研究	2	2							2			
經濟刑法實例問題(一)	1	2							1			
經濟刑法實例問題(二)	1	2								1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第 二 學 年		第 三 學 年		第 四 學 年		備 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
財金法案例研 討(上)	2	2								2		
財金法案例研 討(下)	2	2									2	
法文(一上)	2	2	2									
法文(一下)	2	2		2								
德文	3	3		3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一)	0	2	*2		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二)	0	2		*2								
護理(一上)	0	2	*2									
護理(一下)	0	2		*2								
日文(一上)	2	3			2	1						
日文(一下)	2	3				2	1					
法文(二上)	2	2			2							
法文(二下)	2	2				2						
德文(二上)	2	2			2							
德文(二下)	2	2				2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三)	2	2			2							
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(四)	2	2				2						
日文二(上)	2	3					2	1				
日文二(下)	2	3							2	1		
法學英文(上)	2	2					2					
法學英文(下)	2	2							2			
體育(四上)	2	2								2		
體育(四下)	2	2									2	
總 計	必修科目學分數合計		93(校定必修 28+系必修 65)									
	至少應選修學分數		35(系必選 21/22)									
	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		35(備註7、備註8)									
	得承認外系選修學分數		17(備註7、備註8)									

科 目	學 分	時 數	第 一 學 年		第 二 學 年		第 三 學 年		第 四 學 年		備 註	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		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授 課	實 習 輔 導		授 課
合計			128(備註9)									
修業規定			<p>1.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2.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須修完 12 學分，其課程分為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為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種類，本系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種類至少須修一門課（2 學分）方得畢業。</p> <p>3.未曾修習「民法總則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及「民法物權」。</p> <p>4.未曾修習「刑法總則(上)(下)」者，不得修習「刑法分則(上)(下)」。</p> <p>5.未曾修習「民法債編總論」者，不得修習「民法債編各論」。</p> <p>6.未完成「企業實習」課程者，改修習「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(下)」，應符合銘傳大學財金法律系學生專業實習細則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7.本系學生選修「非」法律學院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得列計專業課程之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8.本系學生選修法律學院內他系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，應經系主任同意，否則不得列計專業課程之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9.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</p> <p>10.經濟學、會計學(上)、會計學(下)、金融概論、公平交易法、財報分析概論、強制執行法、企業實習、國際私法、法律服務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上)、法律畢業專題研究(下)等為本系必選之選修科目，其學期成績不影響畢業。</p> <p>11.本「必選修科目表」所訂課程架構中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11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</p> <p>12.未列於畢業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</p>									